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99號

上訴人 周世樑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3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與新豐街口處（下稱系爭路口）時，遭民眾檢具錄影檔案，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後認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54162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上訴人於陳述意見並請求開立裁決書，被上訴人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7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354162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考量上訴人駕駛者為汽車，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並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記違規點數3點業經撤銷）。上訴人不服，於113年5月9日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第139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僅用片長2秒之影像裁處上訴人，卻不提出完整影像，以證明行人未有示意系爭車輛先行通過之行為，且法律並未規定行人穿越路口，示意車輛先行通過，仍須強制暫停不得先行通過。核按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即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立法意旨係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並樹立行人穿越道的安全性，行人於見汽車行駛而來，為保護自身安全而駐足觀察車行狀況核屬常態之事，倘認此時汽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不構成違規，實有悖於立法目的，不足保障

01 行人通行之安全。本件觀之原判決所憑認定之採證照片，可
02 知行人雙足已在行人穿越道之枕木上，足認已有行人穿越之
03 事實，是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即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惟
04 上訴人未為，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且參諸內政部
05 警政署頒佈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
06 準，系爭車輛距離行人不足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之距離，並
07 自行人前通過之事實明確，原判決認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
08 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
09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以其主觀見解指摘其為不
10 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
11 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
12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
13 為不合法。

14 四、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15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
16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0 法官 吳坤芳

21 法官 羅月君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又慈